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主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外汇热点问题，不断提高外汇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更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版）》，编制《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指引及基本流程图》，持续规范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全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共办结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195 件，并按要求及时在信用中国（青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示；作出行政处罚 5 起，处罚信息已按要求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互联网站公示。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敏锐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

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将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科学谋划、扎实推进，着力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务公开新规定、新要求，持续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体制，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水平，推动规范和效率“双提升”。二是强化政策宣传，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外汇领域热点问题，扩大外汇管理政策普及范围。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丰富政策解读、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等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及全辖地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4年3月29日